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受理捐贈及汰換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消防護字第 10435748700 號函頒

一、為律定救護車輛之捐贈、汰換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捐贈救護車者應提出捐贈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)、並檢附採購合約書等文件，依本局「受理民間捐贈救護車暨器(耗)材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三、捐贈之救護車，其車型及裝備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勤務需求，經審查及確認無產權糾紛情事後，函文市府(財政局)核備並於本局網頁揭露捐贈資料辦理公開徵信。

前項勤務需求係指配置有電動擔架床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、喉頭罩呼吸道等救護器材之救護車為原則。

四、救護車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修護、使用者，得逕行報廢及廢止設置許可；逾 5 年者，得視車況繼續使用，或依需求變更為警備車或移作他用。

五、救護車數量以維持本局「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實施計畫」所定執行救護勤務需求量為原則。

捐 贈 證 明 書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主 旨:為捐贈救護車乙輛(內含救護器耗材)予貴局(○○分隊)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1、因體認貴局致力於提昇高雄市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，擬購置救護車乙輛致贈貴局加入緊急救護行列，期望能幫助更多急需緊急救護的傷病患以嘉惠民眾，請惠予同意捐贈。
- 2、本人已充分瞭解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受理捐贈及汰換作業要點」相關規範，並同意由貴局全權處理後續使用、汰換作業事宜。
- 3、本案捐贈之規格及數量，詳如合約及附件。

申請人:

統一編號:

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

傳真電話:

通訊地址(五碼郵遞區號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